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JDPX20190067

上海大众联合汽车改装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提出的“上海大众联合汽车改装有限公司”项目《排水许可证》变更的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，具体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因你单位新增租赁厂房以及新增生产项目，准予将原《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受理号：JDPX20170066）和《排水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编号：JDPX20170066）中申请雨水排口由“300*2”变更为“300*5”，厂址由“园工路 7 号 1#厂房 A 区、2#厂房、4#厂房”变更为“园工路 7 号”，排水量由“7.7 立方米/日”变更为“10.7 立方米/日”。

二、本项目排放污水浓度的执行标准，由“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”变更为“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”。

三、除上述变更部分外，其余要求按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（受理号：JDPX20170066）执行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

发至：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给排水所、安亭镇水务所